

# 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鄂0525破1

号

湖北龙禧律师事务所律师：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初步确定你所担任远安县中南硅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期间应获取的报酬，根据远安县中南硅业有限公司不包含担保物在内的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6199854.85元，不超过一百万（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超过一百万至五百万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超过五百万至一千万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采取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的方式收取。因考虑本案复杂程度及管理人工作量，管理人申报报酬为100000元，且该报酬方案经过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院将

报酬方案确定为 100000 元，采取最后一次性收取的方式收取。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